



豆蔻系列
台湾于晴作品集
YU QING ZUO PIN

蝴蝶笨婢

台湾于晴言情作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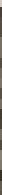
● 江苏文艺出版社 ●

1247.5
X29

中国地质大学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蝴蝶笨婢

100



豆蔻系列

蝴蝶笨婢

蝴蝶笨婢

于晴/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苏)新登字 007 号

蝴蝶笨婢——台湾于晴作品集Ⅲ

作 者：于 晴

责任编辑：姜 文

出版发行：江苏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新华日报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20,000 199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7—5399—0927—7/I·888

定 价：51.80 元(全 5 册) 本册定价：9.8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亦侠亦妖亦奇情

(代序)

阡陌

于晴的新作又和大家见面了。

读了标题，大家一定感到奇怪，“亦侠亦妖亦奇情”到底是什么意思？是不是阡陌故意卖关子？

非也。

我为于晴前十五本书写序时曾用“亦真亦幻皆是情”来概括于晴作品的整体风格。如今用这个标题，显然，说明于晴作品的整体风格有所变化。

台湾新近流行一个名词“酷”，有“酷哥”、“酷妹”的提法。以至席绢最新的一部作品干脆就叫做《这个男人有点酷》。我在席绢新书的前言中谈到了《关于这个‘酷’》，席绢和于晴作品的人物选型有很多相似之处提法也相同，为此我转摘一段用以释题。

“酷哥”是现时流行的青春偶像的代名词，这个名词起源自日本的一部电视连续剧《青春无悔》，里面的人物大约有叫木村拓哉、流川枫的，这部电视连续剧放

映之后，在台湾青春少年中流行开了这个“酷哥”的提法。

“酷哥”这个名词显然字典里是没有的。词典里一般把酷字解释为：1. 残酷；2. 程度很深；3. 极；唯一有点牵连的便是这个“极”。以我的理解，是极品，极帅，极潇洒之意。而从于晴和席绢书中内容透出来的信息则一是帅，二是有型，帅是外在的形象，型是内在的，又称作气质。她们作品里的“酷哥”是：话较少，表现出一种严肃，冷峻；或者生性严谨、少言少怒。

据我的理解，“酷哥”大约是这样一种人物：英俊潇洒（这是青春偶像百年不变的基本要素）、坚毅、果敢的外表；表面少言寡语，热情内含如火，智慧、聪敏含而不露的内在，构成了“酷”。其实“酷”的男人早在七八十年代就产生了，并曾经一度风靡过那个时代的许多人，史泰龙主演的人物，《第一滴血》里的那个百战不挠，死里逃生的人物曾是多少青年的偶像，酷得很；演日本电影《追捕》的主要演员高仓健也是很“酷”的，这些人物曾经是阳刚之美的象征，倾倒过许多女性。

然而进入九十年代，这个时代的青年朋友却并不再崇拜那些铁冷的阳刚之美。而是追逐“酷”。于晴笔下的“酷哥”与史泰龙、高仓健相比，内在的美是相同的，只是外在的美产生了变异，你看于晴笔下的杨明，强悍得足以战胜任何盗贼，“黄金猎人”武艺高强决不是浪得虚名，然而细皮白肉，英俊异常，风流成性，美

得居然像女性，这使我想起七十年代流传的一些女性择偶的标准：“形象像演员；体格像运动员；干活像服务员；脾气像保育员。”

我目前还无法理解“酷哥”怎么会变成台湾少女的青春偶像。何以会成为一种流行的思潮。不过大凡能够流行的东西，一般都有它能够流行的理由，有它的生命力，有它存在的价值。在信息爆炸的时代，无论从信息高速公路上来，还是通过卫星电视，“酷哥”大约是会入侵大陆的，是会深入到少男少女们的心中的。这是一种预言吧！

于晴的这三本书是1995年最后两个月才杀清的，这三部书属于同一类型，《阿宝公主》和《银兔姑娘》相近，而《蝴蝶笨婢》则是妖圣系列中的一部，偏重于神话，写的是天上仙蝶与蓄仙池中的青蛙王子的爱情故事，他们在天上仅一面之缘，下了凡界却是生死之恋，这是一种互相排斥又互相吸引的爱恋，充满了浪漫色彩。青蛙王子的化身也是一个很酷的人物。

《阿宝公主》和《银兔姑娘》、《蝴蝶笨婢》以及先前推出的《金锁姻缘》、《龙的新娘》、《乞儿弄蝶》都是古代题材。这六部作品充分展现了于晴作品的新特色。《金锁姻缘》、《蝴蝶笨婢》是于晴对新文体的一次尝试，前者借用有神论者的灵魂学说，让明代的灵魂飘游进二十世纪，接受到了现代文明以后，又飘回到了明代，作者显然不在宣扬迷信，而是借这种形式，让现代文明与古代愚昧进行碰撞，显而易见，这种借代不过是手段，

目的在于显示今天人类社会的先进，让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人们热爱今天，热爱生活。

而由于主人翁在两个不同的时代里感同身受的体验带来了故事喜剧性的演进，这种演进是作者人文思想的展现。

《蝴蝶笨婢》则描写了一个在天上、在人间都十分泼辣的“酷妹”，鱼翩翩——天上蓄仙池的蝴蝶仙子，下凡以后，一露面就不同凡响，见色迷迷的商人偷看女人的酥胸，她便一脚踢翻了珍宝摊；就是因为不想应媒妁之言的婚事，竟想让丫环把未来男人的命根子阉掉。这么一个个性十分鲜明的，天上人间都不驯顺的蝴蝶仙子，演出了一场场闹剧，而在这喧闹声中爱却不知不觉让他们沉醉。

《乞儿弄蝶》与《金锁姻缘》及《阿宝公主》有点连带关系，它们之间有一个人物相互贯串——杨明。

以前介绍过《乞儿弄蝶》，这里有必要再提提，那也是出喜剧，一个乞儿与一个牧场主本来是无干无涉的，然而，由于乞儿桀骜不驯，出身生活底层的她，对世间的一切都有着一种本能的抗拒，尤其激烈地反抗礼教。她死也不洗澡，吃饭用手抓，满口改不掉的脏话。照例这样一个女人怎么也不会有人喜欢，然而自己也想不明白的牧场主，竟喜欢上了她。这样一个平凡的仅有一点喜剧色彩的故事，于晴把它放在一个十分恐怖的背景下来写，便有声有色了。杀人魔每月要杀一个未婚的女子，吸干她的血，而裴家牧场面对的就是屡抓不获，

而且已经渗透进庄院的杀人魔。于晴是很会造势的，她制造出一环扣一环的悬念，使《乞儿弄蝶》成了惊险喜剧。

而到了《阿宝公主》这部书里，杨明则成了主要角色，那个很酷的“赏金猎人”与刁蛮成性的阿宝演出了一幕幕喜剧，让人忍俊不禁。

借用《关于这个“酷”》一文中的结束来结束这个序言：

“像武侠又非武侠；像历史又非历史；像言情又非言情；像传奇又非传奇，正是这么一部部又像又不像的四不像，武侠味很重的爱情小说，爱情为重的奇情小说，历史味很浓的传奇故事，构成了席绢还有于晴作品的新风格。加上很酷的男男女女，显得尤为新奇。这是一种全新的创造。相信读者朋友一定会喜欢。”

1

在天上西边的方向，有个蓄仙池林，终年四季如春，放眼瞧去是一望无际的花园；红的、蓝的、紫的、白的，只是念得出的颜色定会出现在花园里。

花园的偏南方有个大圆池，终年从地底冒出冷泉，泉有香气，混着那醉人的花香，任谁来了蓄仙池一遭，都会带着一身香气回去；在蓄仙池周边围着五十来株的杨柳，每一株杨柳下开满了七彩缤纷的花朵，是怎么瞧也像是天上的仙境——

但，除了时常悄悄来的青蛙精之外，已经有数十年的光景，没人敢再踏进蓄仙池林了。

只因那蓄仙池林是那笨婢的出生地，平日她有大半的时间都在林中偷懒，谁敢胡乱闯去？谁要不幸碰上了她，算谁倒大楣！

瞧！这会儿，她又偷懒了——赤裸着身子在蓄仙池里浸泡。

她不会游水，只好靠在巨石边，让冷泉浸至她的下巴；泉是清澈见底，幸亏现在没旁人，不然她的身子不早教人给瞧光了？

“这才是享受嘛！”她满足得昏昏欲睡，双颊红扑扑的。

这种时刻是最享受的，既没人吵她，又有笛声陪伴

.....

笛声？

倏地，她睁大圆眼，往那蓄仙池旁的巨石瞧去——一身白衫的男人正坐在上头，悠然自得地吹着短笛，一双炽热的黑眸却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

“青蛙精！”她吓了一跳，脚下一滑，还来不及呼救，整个身子便栽进池里。

“蝴蝶！”青蛙精疾步奔进池里，及时将她的身子拉起。“蝴蝶，你没事吧？”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可恶！”她咳了几声，双脚一踩到池里的沙地，忙推开他。“这蓄仙池林是我出生之地，也归我所管，你怎又私自闯进我的地方？”她气呼呼地瞪着他。

打从她在蓄仙池里醒过来的那一刻起，不知怎地，对他是莫名在意，却又莫名没好感的——

她是星君老头手下的仙婢。当年也是星君捏了泥娃娃，浸泡在池中七七四十九日后，才炼成她现在的仙身。照理来说，她没前世，也不是得道成仙的仙子，她应该没那七情六欲、爱恨情仇的，但偏偏她有！

她讨厌他，她在乎他，甚至只要有关他的事，她就没办法撇身在一旁。

这，究竟是什么心态？

偷偷瞄了一眼他。他是长得挺好看的，一头长及腰际的黑发终年整齐地束在身后，俊逸的脸庞上是五官分明，那炯炯有神的眼、高挺的鼻，唇形的优美，是怎么瞧都像是从画中走出的美男子！他是修炼的青蛙仙君，哪像她？

她的地位在仙人中是属于最卑微的那种。凡举扫地、端茶……只要是杂务全由她一手包办，据说她的外号一箩筐——笨婢、懒婢、扫地婢，最近还加了个破坏婢！

总而言之一句话，她是名副其实的笨仙婢。

说人呢，是不够聪明，大而化之的那种，尤其眼、鼻、嘴没一样像从画里走出来的。眼不是丹凤眼，也没柳似眉，嘴也不是小巧饱满的那种，唉——

他是古典美男子，可她却连古典美人的衣角也摸不上边。

“莫非我是为这美丑之分而讨厌他的？”她忽地道，又瞧了他俊朗的面容，这才发现他从头到尾，一双深沉的眸子贪恋地望着她，像瞧不够似的！

“你瞧什么瞧？有什么好瞧的！若不是你，我又怎么会栽入池里？”她咒骂，是气红了脸，见他的目光转移目标，惨叫一声：“别瞧我的头发！”忙用手遮住她自然卷曲的长发；每淋湿一回，她的头发就像鸟窝头似的全卷在一块。真丢脸，竟让她一生最讨厌的人给瞧见了。她不是没了七情六欲的么？为何要在乎他？可恶！

他低低一笑，眼里的愁思消减了几分。

“我不瞧就是了。”

“笑，有什么好笑的？”她气炸了。自认性子温顺安恭，偏偏一遇这修炼几千年的青蛙精，她就克制不了那心头莫名其妙的情感。是厌恶？是恨意？或是……

讨厌他什么？又恨他什么？当年她浸泡著仙池中七

七四十九日，就是他受星君之托，守护在仙池旁，免其他仙子打扰，难怪她一睁开眼，就瞧见他正古怪地凝视自个儿，也不知在猛瞧什么劲。就是那时候起，对他有那莫名的感受，就连她的名——蝴蝶，也是由那时他先叫的。

总之，八成生来就相克！讨厌他就是讨厌他，还须什么理由？

“你来干嘛？”她没好气地说，见他一脸忧愁，心一软——不不，那才不是心软呢！是讨厌！她是仙婢耶，怎么有七情六欲？

“本以为几千年的修炼，已无凡心，哪知到头来全不如我想象般。”他忽地说道。

她莫名其妙地望着他多愁善感的表情，忍不住那好奇心，道：

“凡心？是指心吗？你怎会没有心呢？”常常他说话，她是听不懂的，但她绝不承认她是笨的。什么笨婢、傻婢，全是人家在叫，她可觉得她自个儿挺聪明的。

瞧，今几个虽然只见他没多久，也知他古怪到极点了，像是要说出那积压已久的心情，却又教什么事给压得沉甸甸的。

“我有心，但她却没有心。”他的脸庞忽地抹上怒意，直勾勾地回望她：“她不同我，我毕竟曾有血有肉过，我有前世，有今生，所以我有凡心，也有七情六欲；我有那喜怒哀乐，可她没有，她什么都没有，她没

有前世，只是个泥娃娃塑造的仙婢，她自然没有那凡心，不懂那动了凡心的滋味——”

“等等，你好像在指我耶。”她大声叫道，十分不服：“谁说我没有心，我也有心的！”她拉起他的手，直摸上她心口的地方，嘴里还不平道：“瞧，我的心不是还在跳动吗？”才轻轻触碰，那手迅速收了回去。

他的俊脸微微一红，既是无奈又是心动，到头只得化为一声长叹：

“你若有凡心，又岂会做这种事？”他上了岸，将她的绿色罗衫递给她后，便独自背对她，走到杨柳树下。

她傻傻地接过，这才想起她身无寸缕，先前还没注意呢！他——先前竟瞧光了她的身子？

可恶！

但她的双颊怎么微微发热起来，心头也好似有根针在刺着？

“等等，我有心，好像也有那七情六欲的……要不，怎么每回见了，他，心头总觉得怪怪的？”她又恼又迷惑。

上了岸，走向杨柳树旁。

“你来这儿，究竟有什么事？”她的口气和缓了些。见他忧虑烦心的模样，她好像也不怎么好受！

他默默地转过身，默默地瞧着她，半晌才道：

“蝴蝶，你可知在人间，女子若让陌生男子瞧光了身子，是一定要嫁给他的？”语里似有浓厚的渴望。

她茫茫然地：

“你要同我说故事吗？怎么扯上这个？这里是天上，

不是人间呢！”

他的心纠紧，自嘲地苦笑：

“早知今日，又何必当初。星君本托我守护你，七七四十九日之中定不能让你离开池里冷泉，但怎料你早十日……”

“我早十日怎么啦？”她急切问道：“四十九日我醒来之际，心头总觉得怪怪的，像老瞧过你，心中是说不出的奇怪感觉。是不是我早十日醒来过？我怎么都不记得了？”是不是当时发生什么她不记得的事，所以对他的感觉才一直古古怪怪的？

他轻叹一声：“过去的事何必再提？”摊开手掌，掌心正是七片颜色不同的花瓣。他的脸色出现淡淡的愁容，目光直瞧着她一脸困惑的小脸，像要狠狠烙印住些什么。

“敢不敢吃？”

“为什么不敢吃？”顿了顿，她怀疑道：“星君说过，这花可不能随便乱吃。你要我吃，分明想要陷害我。”

“你若不吃，我强行喂了你也成。”语气中难得出现对她的强悍。

蝴蝶瞧瞧他的神色，再瞧瞧那花瓣，低声咕哝：“好女不同恶男斗。附近没其他的仙子在场，说不定他一掌把我拍下蓄仙池，那我岂不无抵抗之力？”咬牙吞下其中六片花瓣，要伸手拿最后一片，哪知他忽地一把将那最后一片花瓣给丢进蓄仙池里。

“你干嘛？”她的心奇怪得噗噗直跳，愈来愈觉得不

对劲。

“傻蝴蝶，你可知近日你闯下了什么滔天大祸？”他语重心长道。

“什么祸？不过是想烧了你的金身青蛙，想瞧瞧能不能吃罢了！”难不成他要为此报复？有可能喔！

他苦笑：

“烧了我的金身也就罢了。你将星君的住处烧个精光，如今天上各界皆已知晓，你可知你的下场？”他说得算是很含蓄了。

烧了星君的住处事小，烧了他的金身才是重点，他不计较，可其他仙子会计较，加上她平日以笨婢、懒婢、破坏婢之名横行仙界，虽是无心，也前前后后不小心惹了上百件的祸端；如今火烧金身算是大事，遽然少了两千年的修行，他不说话，但天庭自有法规，哪容她继续“不小心”下去？

“烧了就烧了，我也道过歉了。我可是没金身的，你向我讨，是白讨哦！”她事先声明。

他压根没听进她的话，另拨了七片花瓣。

“你可知这七片花瓣，究竟有何用处？”他当着她目瞪口呆的面，吃下那七片花瓣。“这七色花乃叫失忆，又称忘情，一旦吞食于它，定会将过去的事遗忘。”

“你骗我！”她压根不信：“倘若是真的，你干嘛也吃？”

“在地狱有孟婆汤助人轮回转世，遗忘前世的因缘；在天庭有忘情花，为那被贬下凡的仙子遗忘今生为仙的

一切。蝶儿，你若有凡心，当知那思念之苦，偏你无凡心，今我未让你吃完七片忘情瓣，就是为盼你下凡后，对我有些似曾相识的情分，即使是微不足道，我心愿已足，你瞧，这是什么？”他露出右手背。

手背上刚刺着一只彩蝶，彩蝶还沾着细丝般的鲜血，教她瞧得是触目心惊，本想问他干嘛虐待自己，才要开口，哪知他又说话了：

“下凡后，我愿再赌一回，倘若你有了凡心，咱们也有缘，愿以这彩蝶当作信物。”这么说，是一厢情愿了些。但，他愿生生世世受那轮回之苦，同她结永生永世的夫妇，甚过做天上神仙。

她傻傻地瞧着他：

“我被贬下凡了？”

“星君不愿当面言之，由我转告，劝你服下忘情花。”

“那你呢？你也要下凡？为什么？我可不记得你做了什么放火烧屋的坏事！”她是心绪乱七八糟，理不出个头绪。

她被贬下凡，那就表示她要当个人了？

听说当人很苦，要讨生活、要赚钱、要受气、要吃苦，什么都要的；还听说女人还要受那十月怀胎之苦，怎么如今她竟要成为其中一员？

不成，不成，她才不要当人，当仙多好多自在啊！她脑子一转，现场只有青蛙精，谁知道他说的是不是真的？虽然他没说谎的记录，但——还是逃吧！逃到哪都